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澧市监无主物处字〔2025〕2号

2024年7月31日凌晨，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常德支队石门大队移送的线索和证据，在安慈高速澧县段（澧县南收费站匝道）查获一批无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冷冻牛副产品（速冻调剂生制品），其纸箱外包装标签标注有“品名：牛副（速冻调剂生制品），生产许可证号：SC111450105\*\*\*\*5，净含量：称重，贮存：-18℃以下保存，保质期：18个月，生产日期：2024年3月21日，产地：广西南宁市，生产商：广西南宁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南宁市江南区\*\*\*\*\*二队”等信息。该批冷冻牛副产品共377件，由车辆号牌为豫SMK367的厢式冷链货车运输。该批涉案冻品所有人涉嫌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为查明事实，经本局负责人批准，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涉案冻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于2024年8月19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涉案冻品承运人不能提供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承运人不清楚发货人、收货人和目的地，亦不知晓涉案冻品的所有人。2024年8月14日经标称生产商广西南宁市\*\*食品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协查，该公司未在登记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结合现有证据，无法确定涉案冻品的所有人、权利人或权利相关人。

本局2024年8月20日在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024年8月20日在常德日报分别刊登了《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物品认领公告（2024年第2号）》，告知涉案物品的权利人或权利相关人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涉案物品权属及物品来源合法证明等有关证明文件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主张权利，无人认领本局将依法对涉案物品按照无主货物依法进行处置。在公告期内，无人到本局认领和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无法确定涉案物品的所有人、权利人或权利相关人。

由于上述涉案冻品属易腐烂、变质等不适宜保存的物品，公告后仍无人认领，依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27日分别委托长沙海关技术中心及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测机构对涉案冻品进行检疫检验，检疫结果均为阴性，检验结论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县财政部门授权、本局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同意和负责人批准，2025年2月8日本局依法委托拍卖公司对上述涉案物品进行拍卖，所得拍卖款人民币拾壹万元（￥：110000元）。

综上，上述不明当事人涉案的冻品为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构成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由于当事人无法查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将上述涉案冻品依法拍卖后所得款项人民币拾壹万元（￥：110000元）作为无人认领财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但不免除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处理决定在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没收物品的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澧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理决定书信息。

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1日